

2021 年度广州市民政局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21 年度救治 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诚信审咨〔2022〕0567 号）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目标.....	2
(三) 项目内容.....	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概述.....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目的.....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实施过程.....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法.....	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9
(一) 总体结论.....	9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1
四、项目主要绩效.....	15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6
(一) 存在问题.....	16
(二) 相关建议.....	17

为了评价广州市民政局重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诚安信会计所”）受广州市民政局（下称“市民政局”）委托，对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21 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进行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其生命健康权益，近年来广州市陆续制定出台《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民发〔2020〕304号）、《广州市来穗高风险（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临时救治救助工作指引（修订版）》（穗卫疾控〔2018〕25号）、《广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救助联席办〔2021〕18号）等文件，2021年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按照《广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穗民〔2021〕31号）开展本项目。

（二）项目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2021 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使救治流浪精神病人病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对于病情好转的病人协助其成功返乡，与家人团聚，对城市面貌和社会治安产生很大社会效益，为和谐广州建设和首善之区的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2.项目绩效指标

一是精神病人协助接回率 > 90%；二是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达到 100%；三是供养残疾病人病情好转率 > 90%；四是救治病人及家属投诉率为 0；五是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发生例数为 0；六是救治病人外逃人数为 0；七是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八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项目内容

2021 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主要为收治广州市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医疗费、生活费、安全管理及生活护理费和被服费等方面支出，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穗民〔2020〕304 号）等文件要求，对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积极有效救治和统一管理，既充分保障了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基本权益，也保障了公共环境的安全和卫生，避免了由于精神病人失控而对社会造成的人身安全威胁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1 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为经常性年度项目，流浪精神病人救治部门结合精神病人的特点，经

过反复探讨和研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精神病人病房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日常工作按照制度执行。医院对符合条件的精神病流浪乞讨人员应收尽收，2021年全年收治流浪乞讨人员390人，供养残疾病人好转率达99.70%，无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例数，当年无救治病人外逃，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2.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707.22万元，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穗民〔2021〕31号）文件，该项目实际下达预算707.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年中无预算调整。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支出707.22万元，实际支出率100.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1 2021 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分类	金额	备注
1	救治病人医疗费	257.51	
2	救治病人生活费	233.14	
3	救治病人安全管理及生活护理费	161.99	
4	救治病人被服费	49.71	
5	救治病人合并传染病、怀孕的特殊治疗及其护理费和传染病消毒用品	2.73	

序号	支出分类	金额	备注
6	救治病人一次性检验费	2.14	
7	救治病人会诊及检查费	0.00	实报实销
8	寻人启事登报费	0.00	实报实销
9	救治病人殓殮火化费	0.00	实报实销
合 计:		707.22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1 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21 年度开展的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4.《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
- 5.《广州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号);
- 6.《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7.项目支出市级财政资金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 8.项目支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基础信息材料等;
-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四) 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与市民政局座谈,充分了解评价项目的有关事项以及市民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并制定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方案,报市民政局审定。

2.材料收集及书面审核分析

召开被评价单位进点会,向被评价单位了解自评进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情况。辅导被评价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等绩效自评材料,组织评价小组完成对自评材料的书面审核分析,形成审核意见,作为现场核查参考。

3.设计评价体系

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并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最终确定适用于评价项目的指标评价体系。

4.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计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听取被评价单位汇报项目基本情况；查阅 2021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管理、经费支出、项目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核实 2021 年度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与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及核实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采集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评价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被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并对评价项目进行评分，确定绩效等级。

6.撰写及提交评价报告

根据市民政局要求的完成工作任务时间，按进度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市民政局初步审核；根据市民政局初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后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民政局。评价

报告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评价分析、评价结果、主要成绩、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资金整体绩效等级。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的工作要求，并结合项目自评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6 分、效益 24 分，分值共计 100 分；包括 8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和 24 个四级指标，详见附件《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21 年度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

析。

表 2-1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2021 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社会治安稳定，创建和谐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在预算管理、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管理方面仍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经综合评定，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价总得分	100	92	92%
一、决策	20	16	80.00%
二、过程	20	18	90.00%
三、产出	36	36	100.00%
四、效益	24	22	91.67%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共 8 个个性绩效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序号	绩效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完成情况
1	精神病人协助接回率 (%)	>90%	92.56%
2	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 (%)	100%	100%
3	供养残疾病人病情好转率 (%)	>90%	99.70%
4	救治病人及家属投诉率 (%)	0	0

序号	绩效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完成情况
5	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发生例数	0	0
6	救治病人外逃人数	0	0
7	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结果均为满意，但样本过少，未能做到服务对象全覆盖

（三）项目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3 分）

论证决策（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 号）、广州市民政局等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穗民〔2005〕113 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民〔2020〕304 号）等，被评价单位承接广州市流浪精神病人的救治管理工作，安排此项目。项目明细支出测算未见论证资料，个别明细项目如“救治病人被服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有较大差异，主要

原因为预算人数 350 人，因 2021 年 145 名救治病人符合相关政策，转为特困病人，因此实际日均人数约 212 人，导致被服费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扣 0.5 分。

目标设置（分值 12 分，得分 9 分）。一是**完整性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绩效目标缺少成本指标，扣 1 分。二是**相关性方面**：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贴合部门职能或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如“受助人员救助返乡率”为救助站的考核指标，精神病院职能为协助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此指标未能充分贴合部门职能，扣 1 分；“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其计算公式为“当期满意救助的人数/当期接待救助人员总人数”，因部分患者精神状况不稳定，交流困难，无法完成满意度调查，不能做到当期接待救助人员总人数全覆盖，此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扣 1 分。三是**可衡量性方面**：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保障措施（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制度完整性方面，制定了《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等。**计划安排合理性方面**，制定《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推进责任分解表》，但只对各月的资金支出进行分解，未对具体工作安排制订计划，扣 0.5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财政资金及时到位, 到位率为 100%, 财政资金能够合理分配, 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过程分析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资金支付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项目资金支付金额为 707.22 万元, 资金支出率为 100%。

支出规范性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经现场检查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 事项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本次评价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

(2) 事项管理情况 (分值 12 分, 得分 10 分)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 (分值 6 分, 得分 5 分)。被评价单位日常项目管理主要参照《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等, 未针对预算项目制定管理制度, 扣 1 分。

程序规范性 (分值 6 分, 得分 5 分)。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能按规定程序实施, 但未能全程留痕, 如《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第二十八条规定“协助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工作流程 护送人员回到广州后向救治部或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 实际工作中, 护送人员协助救助站完成护送任务回到广州后, 通过电话的形式报告, 护送过程未留痕, 不利于后期对工作执行情况的评价, 该指标扣 1 分。

3.产出情况分析（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预算控制方面，本次评价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控制方面，本次评价项目按照规定进行服务、货物采购，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分值 31 分，得分 31 分）

一是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财政资金支出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次评价项目能够按时完成财政资金支出，财政资金支出时效为“及时”，达到预期值。

二是数量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精神病人协助接回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该指标预期值为大于 90%，2021 年当期协助接回精神病人 361 人，当期流入市民政部门的流浪精神病人 390 人，精神病人协助接回率=361 人/390 人*100%=92.56%，达到预期值。

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该指标预期值为 100%，2021 年全年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为 390 人，实际收治 390 人，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390÷(390+0)×100%=100%，达到预期值。

三是质量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供养残疾人病情好转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该指标预期值为大于 90%，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患者病情评估表显示，供养残疾人病情好转人数为 675 人，供养残疾人病情好转率=675÷(287+390)×100%=99.70%，达到预期

值。

救治病人及家属投诉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预期值为 0，2021 年无救治病人及家属投诉，达到预期值。

4.效益情况分析（分值 24 分，得分 22 分）

（1）效果性（分值 19 分，得分 19 分）

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发生例数（分值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预期值为 0，本评价项目 2021 年未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例数。

救治病人外逃人数（分值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预期值为 0，本评价项目 2021 年未发生救治病人外逃情况。

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本评价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精神病流浪汉应收尽收，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2）公平性-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3 分）：本评价项目未能对 2021 年已出院的 377 名患者进行问卷调查，其余在院的患者中，对能基本正常交流的 107 名患者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但样本过少，未能做到服务对象全覆盖，扣 2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21 年全年累计收治广州市流浪乞讨精神病人 390 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救治病区平均每日住院 212 人次，已协助返乡 361 人，供养残疾病人病情好转人数为 675 人，供养残疾病人病情好转率达

99.70%。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热情对待病人，创造良好的住院环境，使病人更安心住院治疗，合理安排病人的住院生活，丰富病房的文化生活，给病人提供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丰富病人的业余生活，护理人员积极鼓励病人参加集体活动，使病人心情愉快，消除其对医院的恐惧和对住院治疗的顾虑，使之安心住院治疗。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对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积极有效救治、统一管理，既充分保障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基本权益，也保障公共环境安全卫生，避免由于精神病人失控而对社会造成人身安全威胁和可能的经济损失。在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发生率控制在0的情况下，使救治流浪精神病人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对于病情好转的病人协助其成功返乡，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同时也有利于彰显广州市开放、包容、文明的城市形象，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在社会上引起积极反响。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水平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一是预算编制水平有待加强，项目明细支出测算不够准确，个别明细项目如“救治病人被服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有较大差异。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一方面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不够全面、完整，另一方面绩效指标的设置未能充分贴合部门职能或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如：“受助人员救助返乡率”为救助站的考核指标，精神病院职能为协助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此指标未能充分贴

合部门职能；“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其计算公式为“当期满意救助的人数/当期接待救助人员总人数”，因部分患者精神状况不稳定，交流困难，无法完成满意度调查，不能做到当期接待救助人员总人数全覆盖，此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

2.项目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现场评价发现，被评价单位在项目管理水平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个别环节的工作未能全程留痕，如《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第二十八条规定“护送人员回到广州后向救治部或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实际工作中，护送人员协助救助站完成护送任务回到广州后，通过电话的形式报告，护送工作未全程留痕。二是问卷调查程序有待完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样本过少，不利于对服务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二）相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工作任务等，分类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并在数量、质量、时间进度上加以细化和量化。二是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以利于完成考核。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绩效目标既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

2.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细化项目流程管理，每个工作节点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二是完善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鉴于

病人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建议在办理出院时，且病人精神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同步完成服务满意度调查。

附件：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21 年度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2021年度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主管部门：广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7	论证决策	2	论证充分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满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5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广州市民政局等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穗民〔2005〕113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民〔2020〕304号）等，该院承接广州市流浪精神病人的救治管理工作，安排此项目。 项目明细支出测算未见论证资料，个别明细项目如“救治病人被服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预算人数350人，因2021年145名救治病人符合相关政策，转为特困病人，因此实际日均人数约212人，导致被服费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扣0.5分。		
				完整性	4	考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绩效目标缺少成本指标，扣1分。				
				目标设置	12	相关性	4	考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贴合部门职能，如“受助人员救助返乡率”为救助站的考核指标，精神病院职能为协助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此指标未能充分贴合部门职能，扣1分。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如“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其计算公式为“当期满意救助的人数/当期接待救助人员总人数”，因部分患者精神状况不稳定，交流困难，无法完成满意度调查，不能做到当期接待救助人员总人数全覆盖，此指标设置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扣1分。		
				可衡量性	4	考核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4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得4分。				
				保障措施	3	制度完整性	1	考核保障措施制度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制定了《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等，得1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2	考核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情况。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5	制定《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推进责任分解表》，但只对各月的资金支出进行了分解，未对具体工作安排部署计划，扣0.5分。		
				资金落实	3	资金到位	2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1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707.22万元/应到位707.22万元*100%=100%，得1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计算：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1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	2022年4月前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得1分。
		资金分配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考核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未见分配不合理的情况，得1分。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2021年度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主管部门：广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付	2	资金支出率	2	资金支出率=支付额/预算额度*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2	资金支出率=支付额707.22万元/预算额度707.22万元*100%=100%，得2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考核财政支出的规范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未见支出存在明显不规范的情况，得6分。
		事项管理	12	制度健全性	6	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	6	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欠完整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5分； 3. 无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5	被评价单位日常项目管理主要参照《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等，未针对预算项目制定管理制度，扣1分。
				实施程序	6	程序规范性	6	考核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执行。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项目基本能按规定程序实施，但未能全程留痕，如《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流浪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手册》第二十八条“协助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工作流程 护送人员回到广州后向救治部或所在部门负责人报告”，实际工作中，护送人员协助救助站完成护送任务回到广州后，通过电话的形式报告，护送过程未留痕，该指标扣1分。
		产出	36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考核项目预算控制情况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考核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未发现成本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得2分。
效率性	31			完成进度	3	财政资金支出时效（及时程度）	3	考核财政资金支出的时效性	按时完成财政资金支出，时效为“及时”得满分，未能及时支出资金，酌情扣分。	3	按时完成财政资金支出，得3分。
				完成数量	7	精神病人协助接回率（%）	7	精神病人协助接回率=当期协助接回精神病人人数/当期流入民政部门的流浪精神病人人数*100%，预期值为大于90%。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7	精神病人协助接回率=361人/390人*100%=92.56%，完成预期值，得7分。
				完成数量	7	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	7	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实际收治人数÷（实际人数+拒收符合条件人数）×100%，预期值为100%。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7	符合收治条件流浪乞讨人员收治率=390÷（390+0）×100%=100%，完成预期值，得7分。
				完成质量	7	供养残疾人病情好转率（%）	7	供养残疾人病情好转率=供养残疾人病情好转人数÷（期初供养残疾人人数+本年新增供养残疾人人数）×100%，预期值为大于90%。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7	供养残疾人病情好转率=675÷（287+390）×100%=99.70%，完成了预期值，得7分。
				完成质量	7	救治病人及家属投诉率（%）	7	救治病人及家属投诉率=当年投诉救治工作的病人及家属人数/救治病人总人数*100%，预期值为0。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7	投诉平台未见救治病人及家属投诉情况，得7分。

附件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2021年度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主管部门：广州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救治病人供养及管理费财政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24	效果性	19	社会效益	7	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发生例数	7	当年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发生例数预期值为0。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7	当年医疗事故和医疗过失发生例数为0，得7分。
				社会效益	7	救治病人外逃人数	7	当年救治病人外逃人数预期值为0。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7	当年救治病人外逃人数为0，得7分。
				社会效益	5	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5	对符合条件的精神病流浪汉应收尽收，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5	对符合条件的精神病流浪汉应收尽收，有效降低肇事肇祸风险，得5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计算分值：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值为≥90%。	完成预期目标值得满分，未能完成的酌情扣分。	3	未能对2021年已出院的377名患者进行问卷调查，剩余在院的患者中，对能基本正常交流的107名患者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但样本过少，未能做到服务对象全覆盖，扣2分。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92.00	
	绩效等级	注：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优